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田湾煤矿二采区 15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田湾煤矿 二采区 15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6016-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徐晓乾	联系电话	13639081848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李青松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李　兴	高级工程师	
	冯　毅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李　兴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接上页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单 位</td><td colspan="4">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田湾煤矿</td></tr>
<tr><td colspan="2">受 鉴 单 位</td><td colspan="4">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田湾煤矿</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td><td colspan="4">鉴定矿井：贵州天健能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沙县源村乡田湾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15 号煤层区域</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源村镇</td><td>邮政编码</td><td>551801</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叶青顶</td><td>联系电话</td><td>15885862555</td></tr>
<tr><td colspan="2">突出鉴定依据</td><td colspan="4">（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5）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td></tr>
<tr><td rowspan="7">判定依据</td><td>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td><td colspan="4">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 15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td></tr>
<tr><td rowspan="6">判定指标</td><td>检测指标</td><td colspan="2">检测的依据</td><td>测定结果
15 号煤层</td></tr>
<tr><td>最高煤的破坏类型</td><td colspan="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td><td>III类</td></tr>
<tr><td>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td><td colspan="2">《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td><td>0.3334</td></tr>
<tr><td>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td><td colspan="2">《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p）测定方法》(AQ1080-2009)</td><td>29</td></tr>
<tr><td>最大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td><td colspan="2">《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td><td>0.22</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结论（含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实测的田湾煤矿二采区 15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田湾煤矿二采区 15 号煤层在+513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
<table>
<tr><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
<tr><td>J1</td><td>3039152.485</td><td>36364210.653</td><td>J3</td><td>3037796.337</td><td>36363900.692</td></tr>
<tr><td>J2</td><td>3038992.041</td><td>36364533.390</td><td>J4</td><td>3038004.063</td><td>36363602.970</td></tr>
<tr><td colspan="6">鉴定标高：+513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d></tr>
</table>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19 日</td></tr>
</table>

接上页

建议	⑴虽然本次鉴定田湾煤矿二采区 15 号煤层在+513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 号）文件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15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应按规定实施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 ⑵田湾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简单，现有井巷工程揭露有 F11 断层等地质构造，但不排除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还有其他隐伏地质构造，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破碎，煤层瓦斯压力、含量变大的可能性较大，因此，矿井在本次鉴定范围内采掘作业前，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无构造区域实测煤层瓦斯含量超过 8m³/t、构造带瓦斯含量超过 6m³/t 或发现煤层瓦斯涌出明显异常，应对异常区域进行预抽且抽采达标后再进行采掘作业；若出现钻孔喷孔、卡钻、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地综合防突措施。 ⑶根据地勘资料，田湾煤矿 15 号煤层厚度为 0.05m～3.29m，煤层厚度变化较大。因此，矿方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时，若发现煤层赋存条件发生急剧变化时，应按突出危险工作面采取防突措施，同时应密切关注瓦斯涌出情况，当出现瓦斯涌出明显异常，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预抽煤层瓦斯等针对性的瓦斯治理措施，实现抽采达标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避免发生瓦斯超限等事故。同时必须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因支护不及时、不可靠诱发冒顶、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
鉴定人员：	刘相松 李云 冯毅